

**( 譯 本 )**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終 審 法 院 裁 判 ：**

自行迴避請求

第 5/2009 號

申請人：中級法院院長甲

**一、概述**

中級法院院長甲作為刑事訴訟程序第 15/2009 號上訴案的助審法官請求批准其自行迴避對該案件的參與，理由如下：

- 所指上訴標的針對駁回囚犯假釋的判決，此囚犯因此提起該上訴；
- 上訴人是現申請人之配偶的表兄；
- 自 1999 年上訴人被拘押和監禁後，關於此人的生活情況、人格的變化及其母親對其提前釋放的期盼等訴說始終是這位母親和申請人的配偶之間談話的內容，有時還是當著申請人的面或者傳到他耳朵裡。

申請人認為，這些情況可能會引致該法官在訴訟程序中的介入備受懷疑，因為提出的這些事實可能構成嚴重且足以使人對法官之公正無私不予信任的依據。

**二、依據**

關於對中級法院的法官刑事程序中提起自行迴避之申請的審理權限，終審法院已經認定，原則上法官自行迴避（escusas）的請求，應由其所屬法院的上一級法院審理，因此按照對《刑事訴訟法典》第 34 條第 1 款的解釋，終審法院為審理中級法院的法官提起的自行迴避申請的有權限法院。<sup>[1]</sup>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2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如基於有依據嚴重且足以使人對法官之公正無私不予信任之原因，以致該法官在訴訟程式中之介入系備受懷疑者，得拒卻該法官之介入”。

根據申請人法官提出的事實，考慮到申請人與上訴主體方的親戚關係，特別是同上訴人及上訴人母親保持接觸的個人情況的情節，我們認為根據前面提到相關法律規定，已經足以批准自行迴避參與有關訴訟案件。

### **三、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批准申請人中級法院院長甲自行迴避作為助審法官參與第 15/2009 號刑事上訴案件的審理。

無訴訟費用。

法官：朱健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利馬）

岑浩輝

2009 年 2 月 5 日。

---

<sup>[1]</sup> 終審法院 2002 年 4 月 24 日及 2006 年 5 月 17 日分別對第 5/2002 號和第 18/2006 號上訴案作出的合議庭裁判。